

從時事淺談司法互助－ MLA (Mutual Legal Assistance)

張 瑋 心*

壹、導 言

本期法學時事要談論「司法互助」。日前恰與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聊起「司法互助」之英文用語，他認為該詞不宜從字面直接翻譯 *judicial assistance*，蓋 *judicial* 為法院，有「審判」之意思，應該譯為 *legal assistance* 妥適。話雖不錯，不過引渡林克穎之目的就是要其面對我國法院之審判結果，尚不足以解釋臺式 *judicial assistance* 之譯文錯誤。是我國所謂「司法互助」，美、英、加國以 *mutual legal assistance (MLA)* 為表達，亦曰「互助」(*mutual assistance*)。國際間之司法互助，除了協助他國對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、轉交證物、實施搜索扣押、查證驗證、送達文書、情報交換之狹義司法互助外；廣義之司法互助則包括引渡人犯、刑事訴追之移轉、外國刑事判決之代為執行等¹。又根據實務統計，最大量之司法互助請求為文書送達²，即狹義之司法互助事項。而同一國家不同法域之間的司法互助，舉凡跨州、跨省分區域、涉外之互助事項，以英國為例，主管機關得向所屬管轄之三個內政部門提出。*Judicial* 一字慣與司法機關連結，所以英格蘭、威爾斯、北愛爾蘭之司法合作部門稱為 *Judicial Co-operation Unit*，有關刑事互助事項，如調閱證據資料、傳喚犯罪嫌疑人、搜索扣押、或沒入徵收、確認證人之戶籍地、刑事程序通知等，得向該管單位提出；蘇格蘭則獨立向愛丁堡法院 (*Crown Office*) 提出。對於查緝洗錢 (*money-laundering*)、菸酒走私 (*smuggling of tobacco and alcohol*) 等間接稅方面之協助，得向稅務海關總局 (*HM Revenue & Customs*) 提出。至英國皇家海外屬地之互助事項，則須向該管之檢察署提出³。誠然，刑事司法互助，意指地處不同疆域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之間，在訴訟程序或其他司法活動中，相互提供幫助或進行合作而

*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

¹ 吳景芳，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－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〉，《中興法學》，第 44 期，1998 年 9 月，頁 32。

² 感謝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提供寶貴之審查意見。

³ See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procedure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; or check Sending Requests to Crown dependencies or Overseas Territories on Home Office, <https://www.gov.uk>.



言⁴。其涵蓋「國際」與「區際」刑事司法互助，前者乃國與國之間的司法互助；後者為同一國家跨不同法律區域的司法互助⁵。

司法互助之機制，因雙方之協定、條約、互惠關係連結，在受請求協助之機關應相對機關之請求後，為共同維護國際秩序之需要而開啟，並於其管轄區域內代履行一定的司法行為⁶。早期國際間主要之司法互助，僅只於引渡罪犯，對於逃亡外國之犯罪行為人，透過引渡之請求，將犯罪行為人引渡回犯罪地，以使犯罪行為地國得以進行追訴。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為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進一步發展為代執行外國刑事判決，如代執行罰金刑或沒收犯罪所得等⁷。而司法互助協定（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greement），即係各國為達成其司法目的，藉由相互請求或協助調查取證、文書送達等，以促進司法互助合作之協定，分有刑事及民事兩種類型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，普遍包含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（questioning of witnesses and examiners）、保管物之移交（custodial transfers）、搜索及扣押（search and seizure）、勘驗（inquests）、文書之送達（service of documents）與資訊之交換（exchange of information）、犯罪人之引渡（extradition of criminals）、外國刑事裁判之執行（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）與刑事追訴之移轉管轄（transfer of jurisdiction）等；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則針對民事、商事、婚姻、家庭及勞工等事件，進行調查取證及司法文書送達等互助事項⁸。

換言之，刑事司法互助的請求範圍，係指締約之兩國代表，同為請求方或被請求方，依據雙邊協定之內容，應提供有關調查、追訴、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。參照臺美司法互助協定第2條第2項之「協助事項」包括⁹：一、取得證言或陳述（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）；二、提供證據資料、紀錄及物品（providing documents, records,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）；三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（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）；四、送達文件（serving documents）；五、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（transferring persons in custody for testimony or other purposes）；六、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（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

⁴ 王志文，〈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〉，《華岡法粹》，1996年10月，第24期，頁243。

⁵ 張智輝，《國際刑法通論（增訂本）》，中國政法大學，1999年，頁333。

⁶ 高銘暄、王秀梅，〈試論我國區際刑事管轄衝突的內涵及其解決原則〉，《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00年，頁22。

⁷ 法務部就「國際司法互助之措施與執行情形」專案報告，2005年10月17日，立法院401會議室。

⁸ 行政院網站 http://news.ey.gov.tw/Dictionary_Content.aspx?n=45F3FC218B1872B8&s=E81C68875173746F。到訪日期：2014年3月2日。

⁹ See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, Article 2: Scope of Assistance. 全文見法務部網站 <http://www.moj.gov.tw>。